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9,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5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9652 元	張金龍	自民國096 年02月07日 起至民國10 4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20計 算之利息， 並自民國10 4年9月1日 起至	清償日止以 年息百分之 15(日息萬 分之4.1)計 收至清償日 止。	..
002	新臺幣 239727 元	張金龍	自民國096 年04月17日 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五計算 之利息。	..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9652 元	張金龍	.	.	. 無
002	新臺幣 239727 元	張金龍	.	.	. 無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01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緣相
03 對人張金龍於民國92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尚欠新臺幣289
04 379元整。1. 其中49652元整，自民國096年02月07日起至民
05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06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
07 計收至清償日止。2. 其中239727元整，自民國096年04月17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立有現金
09 卡申請書、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二)
10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89379元
11 整，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2 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13 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附件資
14 料